

证券代码：300747

证券简称：锐科激光

公告编号：2026-020

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议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

2026 年 4 月 10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经审核，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财务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需要，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

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批。

二、2025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1,831,332.84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45,368,070.47 元，提取法定公积金 4,536,807.05 元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并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,894,960,074.41 元，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,142,303,145.49 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规定，按照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,142,303,145.49 元。

公司拟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以总股本 561,600,000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38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1,340,800.00 元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股本及派发股票股利。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股本总数发生变动的，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已完成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32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 17,971,200.00 元。如本次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成后，公司 2025 年度累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70 元（含税），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39,312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 2025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4.29%，同比提升 3.26 个百分点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2025 年	2024 年	2023 年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39,312,000.00	28,241,091.40	67,778,619.36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/	/	/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61,831,332.84	134,272,896.92	217,425,600.43
研发投入（元）	386,956,439.62	354,786,178.96	337,981,640.89

营业收入（元）	3,466,796,346.94	3,197,308,169.15	3,679,715,777.57
合并报表 2025 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,894,960,074.41		
母公司报表 2025 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,142,303,145.49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35,331,710.76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/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71,176,610.06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35,331,710.76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1,079,724,259.47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	10.44%		
是否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注：上表中的 2025 年的“现金分红总额”为预计数，包含拟实施的 2025 年度现金分红（分红方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）和已实施的 2025 年前三季度现金分红（2026 年 3 月实施完毕）。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（2023 年-2025 年）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135,331,710.76 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%，因此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三）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4 年、2025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（套期保值工具除外）、债权投资、其他债权投资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（待抵扣增值税、预缴税费、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）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金额合计占对应年度总资产未达到公

司总资产的 50%以上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规划（2024-2026 年度）等相关承诺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、经营发展阶段、当前流动资金状况、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4 月 22 日